灌南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标人）：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灌南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SSJT-G2026-0074）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灌南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

2、采购内容：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业务支持等。

3、服务地点：灌南县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质量要求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1706000元）（均为含税价款）。

报价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数据采集（整理）费、成果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人工费、设备工具费、差旅费、驻场费、技术成果审核费（包括成果验收费、审批费、资料费等，如果有的话）、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质量标准:成果数据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市、省、国家级检查合格，并根据相关要求按需完成汇交。不得出现后期形成成果还需再购买相关软件使用的问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工作目标

在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依托“一张图”国土调查云推进常态化变更调查，组织开展县级调查工作，及时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并纳入“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提供基础数据。

2、工作任务

（1）县级调查

县级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对涉及地类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提交至市级、省级检查。

（2）质量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全面复核；省自然资源厅对调查成果进行质量审核把关。

（3）汇总更新

省级定期组织开展成果的汇总更新和报部工作。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阶段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汇总，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年数据成果汇总。

（4）成果反馈

省市县三级配合部做好国家级成果质量控制，县级及时开展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成果通过省、市检查合格后报部复核。

3、项目成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数据库更新标准等，以县级为基本单元，基于“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二）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

1、工作目标

按照《2026 年度江苏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在 2025 年

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5年度全省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切实转变调查监测方式，强化林草湿沙日常监测，一体化推进2026年度全省林草湿沙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以“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为统一平台，重点开展林草湿沙变化信息监测，获取全省范围内林草湿沙资源变化情况，构建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为全省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开展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涉林指标评价考核、“智慧林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为推动全省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工作任务

图斑监测：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2025年度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聚焦林草湿地类与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年度变化信息监测，建立并完善林业经营与工程建设数字档案，参照国家和省共享的森林遥感预警监测图斑自主开展变化信息提取，按照调查范围开展地类变化调查，常态化推进林草湿沙变化信息的日常监测；结合10月底遥感影像判读识别的新变化地块，开展补充调查核实，获取变化地块的植被覆盖及相应资源属性数据，形成年度林草湿沙变化信息监测成果。

数据库建设和汇总分析：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和数据库更新标准规范，以县级为基本单元，基于“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统一建设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产出调查监测成果，编制调查监测报告，制作专题图件等。

3、调查成果

（1）数据库

森林草地湿地和沙化调查监测数据库。

森林草地湿地和沙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

（2）统计表

主要包括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

（3）专题图

生成林草资源分布图等专题图件成果。

（4）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灌南县2026年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报告等。

（三）业务支持

（1）为采购人提供2027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服务及2027年度日常业务支撑。

（2）为采购人提供2026年度农房宅基地不动产权证档案扫描上传、整理归档及证书制证等服务。

（3）为采购人提供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项目、2026年度灌南县城区地形图更新项目、2026年度灌南县城区实景三维模型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项目、2026年度灌南县全县域天地图数据年度融合更新项目及灌南县“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项目服务。

（四）成果提交要求

成果数据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市、省、国家级检查合格，并根据相关要求按需完成汇交。不得出现后期形成成果还需再购买相关软件使用的问题。

第六条 工期（服务期）：

1、服务期限：**具体安排以国家、省、市及灌南县工作要求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完成我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及业务支持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后，视我县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并在两年内付清。**

2、上述款项支付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3、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开户名：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账号：532658192714。

4、采购人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

采取安全措施；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人员投入：投入项目人员须确保具有本项目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需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否则不得擅自调整派驻人员。

2、责任界定：招标方仅负责派驻人员的使用,涉及的劳动关系、工伤理赔、保险待遇等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3、工作纪律：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日常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遣。

第十条 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一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所提供的

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不得参与审查本单位（含隶属关系）项目。如确有隶属关系，应由乙方委托具有同等资质的其他机构审查，该机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8、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间就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此前在双方间就此而为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磋商、交流、声明、承诺和协议。除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订、更改或添加不得生效或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10、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各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并诚意谈判以寻求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条款。该条款应当尽可能接近地反映失效的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实质。

11、如果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使得本合同的或其附件的某一条款变得无效，而此无效对本合同的执行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则此等无效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他规定下的义务，也不得剥夺任何一方依照其他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1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条款时，或在行使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失败均不得被视为构成该方放弃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或放弃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行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